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2號

原告 富士濾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鶯玉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黃昱維律師

柯晨皓律師

被告 徐亞鈞

訴訟代理人 許維帆律師

蔡嘉政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魏心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7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另案）訴訟為據，於民國111年6月9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另案訴訟業經判決，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各該裁判暨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洪忠改